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以下稱為「公司」)

股東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 若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一位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董事（「**董事**」），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以上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必須於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會議召開前向公司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收件人為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及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擬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且由相關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該通知將由公司秘書驗證並確認請求屬適當及符合章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列入在提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會的議程中。